

106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合	計						

106 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9 條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1	/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至 A28 頁。
合	計						

106 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1	/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至 A28 頁。
合	計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